

# 沁水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年3月29日在沁水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沁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建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沁水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2021年工作回顾

2021年，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县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县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三地三区五提升”战略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

自觉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沁水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这一年，沁水检察工作取得历史性突破，在衡量县级检察院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的 52 项标志性指标中，24 项指标位居全市第一，总体排名历史上首次跃居全市第一，荣获 2021 年全市检察机关“先进基层检察院”称号，连续 6 年被市文明委评为“市级文明单位标兵”，7 个集体、27 名个人受到省、市、县表彰，5 起案件入选全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 **一、依法履行职能，全力护航高质量发展**

坚持县委中心工作在哪里，检察履职就跟进到哪里，主动对标“十四五”规划，努力服务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力以赴维护社会稳定。**围绕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沁水建设，扎实开展社会治安、经济民生、农业农村三大领域违法犯罪和突出问题打击整治专项行动，自觉为建党 100 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 68 件 111 人，提起公诉 159 件 257 人。突出打击重点，批准逮捕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毒品犯罪 36 件 52 人，提起公诉 35 件 66 人，城乡群众生活更加安宁。积极开展“断卡”专项行动<sup>[1]</sup>，精准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批准逮捕 6 件 24 人，提起公诉 7 件 39 人，为群众守好“钱袋子”。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的原

则，对 2018 年以来所有涉黑涉恶案件进行倒查、核查，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实现存量动态清零。

**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对待市场主体，坚持惩治与保护并举。依法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犯罪 6 件、侵害民营企业利益犯罪 1 件，以法治力量保障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审慎办理涉民企刑事案件，依法不批捕 1 人，不起诉 5 人，最大限度减少办案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在办理苗某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一案时，主动与所涉企业对接、积极引导民营企业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合法合规经营的做法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充分肯定。深化联企服务，院领导“一对一”走访重点工程项目 35 次，以法治途径解决企业合理诉求。办理的郭某某等 6 人串通投标案入选“晋城市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被省检察院选为第二届“四大检察<sup>[2]</sup>”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宣讲案例。

**深度融入反腐败大局。**落实监察检察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切实把党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受理监察机关移送起诉案件 5 件 5 人，提起公诉 5 件 5 人，助力推动清廉沁水建设。成功办理了晋城市公安局原二级高级警长郭某某贪污、受贿案等重大职务犯罪案件。注重案件办理质量与效果，促使被告人认罪悔罪、减少对抗，职务犯罪案件认罪认罚<sup>[3]</sup>适用率、有罪判决率均达到 100%。贾某某涉嫌贪污、挪用公款案成

为全市首例当庭宣判的职务犯罪案件。

**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将诉源治理贯穿司法办案各环节，全面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sup>[4]</sup>，履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主导责任，对犯罪情节轻微、无社会危险性的，不批准逮捕 15 人、不起诉 58 人，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sup>[5]</sup>专项活动，对 69 名在押人员进行社会危险性评估，建议变更强制措施 3 人，有效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社会内生稳定。主动融入社会治理，针对相关行业领域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sup>[6]</sup>15 件，有效促进依法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

## 二、践行检察为民，全力传递司法温度

坚持人民群众关切在哪里，检察作用就发挥到哪里。把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作为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自觉在为民办实事中担当作为。

**持续解民忧纾民困。**依法及时办理群众信访 29 件，“七日三个月”答复率 100%。采取领导包案、“一案一策”等方式，积极化解信访积案，于某某申诉案件中，协调“四级五方”多元调解矛盾纠纷，促成刑事申诉、民事申诉、治安案件一体化化解的做法被写入省检察院工作报告。充分发挥司法能动性，在办理闫某某轻伤害案中，依法运用刑事和解<sup>[7]</sup>制度，促成被告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并取得被害人谅解，既解“法结”，又解“心结”，

被市检察院评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典型案例。以“多元救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对刑事案件被害人全面摸排，推行心理救助、法律援助、经济救助三位一体的救助模式，向8名可能因案致贫的群众发放国家救助金10万元，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温情。

**持续护成长佑未来。**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准逮捕3人，提起公诉3人，全部从重提出量刑建议，坚决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黑手”。坚定不移实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涉罪轻微并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不起诉2人，封存犯罪记录<sup>[8]</sup>4人，用法治力量为涉罪未成年人改过自新创造条件。通过检察监督促进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相互融合、整体落实。在全市首次针对失职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sup>[9]</sup>，纠正监护人管教不严、监护缺位等问题；选派11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20余次，检校通力合作，增强法治教育力量；与臻心社工共同构建未成年人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帮扶2名涉罪未成年人回归正道；督促相关部门整治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烟草销售等问题，让学生安心、家长放心。

**持续保民安护民利。**聚焦绿色生态示范区建设，积极参与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办理禁煤区建设、餐饮油烟、秸秆焚烧等案件12起，守护“生态环境”安全。扎实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sup>[10]</sup>”要求专项行动，办理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案件4

件，守护“舌尖上”的安全。围绕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毁损、缺失等问题，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3 件，守护“出行”安全。积极落实“河长+检察长”机制，办理防治沁河流域污染案件 30 件，有效维护了沁河生态环境，让沁河更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

### **三、强化监督主业，全力维护公平正义**

坚决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中央《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在法治沁水建设中展现检察担当，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持续做优刑事检察。**强化侦查活动监督，认真履行追诉犯罪、保护无辜刑事检察职责，做到简案“快办”，难案“细办”，要案“精办”。聚焦刑事执法前端问题，监督立案 3 件、撤案 2 件，纠正漏捕 2 人、漏诉 9 人、漏罪 19 人，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10 件。强化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抗诉 3 件，列席审委会 8 次。强化刑事执行监督，提出刑罚执行监督意见 20 件，切实保障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认罪认罚工作 提高认罪认罚案件质效的意见》，适用认罪认罚案件 181 件 281 人，适用率分别达到 95.77%和 91.23%。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 201 人，县法院全部采纳。

**不断做强民事检察。**积极践行“能动履职，精准监督”的司法理念。加强程序与实体监督，发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 2 件，主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耐心释法说理，引导 10 起案件申请人

服判息诉，有力维护司法权威。在县法院设立“支持起诉岗<sup>[11]</sup>”，办理支持起诉案 16 件，为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 11 余万元，让弱势群体依法维权有了“绿色通道”。

**做深做实行政检察。**践行“做了就是成绩，做成就是功绩”的理念，积极构建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实质性化解<sup>[12]</sup>郑某某等不服行政处罚决定案 3 件，实现案结事了政和。积极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7 件，推动解决土地执法领域“执行难”问题。

**全面推进公益诉讼检察。**牢记“检察官是公共利益的代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12 件。积极开展红色文化遗址和英烈纪念设施保护专项行动，推动管护部门投入 8 万余元修缮维护纪念设施 23 处，以“检察蓝”守护“英烈红”。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办案力度，重点排查 3 处省级、5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消除安全隐患 25 处，倾力守护沁水“千年古县”金字招牌。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办理群众反映强烈的公共安全等新领域案件 16 件，让人民群众安全感更加充实。坚持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加强与相关行政部门沟通联系，达到既依法监督，又体现共赢目的，相关办案经验被《检察周刊》等省级媒体专题报道。

#### **四、持续深化改革，全力提升检察工作品质**

我们始终注重深化改革创新和大数据运用，持续推动改革任

务落地落实，进一步提升司法质效。

**持续深化司法责任制和综合配套改革。**全力推动司法体制改革任务落地落实，完善优化协同高效的执法司法责任体系，加强与县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工作衔接，构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 15 项。全面落实“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司法责任制，强化办案阅卷、提讯、出庭等亲历性要求，入额院领导办理各类案件 392 件，占办案总量 32.69%。积极落实检察听证<sup>[13]</sup>改革，坚持“应听尽听”，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社会各界人士参与检察听证 17 件次，让公平正义可见可感。

**全面优化检察管理改革。**坚持“管案”“管人”两手抓两手硬，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修订完善业绩考评办法，落实“全员、全面、全时”考核，深度激活办案动能和工作效能。制定《贯彻落实“三个规定”<sup>[14]</sup> 督导员工作机制》等制度规定 13 项，用制度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

**不断强化“智慧检务”建设。**持续推进办案办公信息化、智能化进程，完成检察机关业务应用系统 2.0 部署应用，强化业务数据分析、业绩考评、检答网等平台综合运用，以大数据推动检察工作提挡增速。将“互联网+”元素融入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sup>[15]</sup>建设，实现法律咨询、预约接待、网上信访等“一站式”体验，为群众提供更为便捷贴心的服务。科学统筹计划、财务、装备工作，提升检务保障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国有资产报告

工作受到省财政厅通报表扬。

## **五、全面从严治检，全力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一体化推进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建设，努力打造一支堪当重任、全面过硬的检察队伍。

**坚决筑牢政治忠诚。**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sup>[16]</sup>，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引导检察干警坚定理想信念、筑牢忠诚根基。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县委和市检察院党组请示报告检察工作重大事项 17 次，确保“刀把子”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就县委对县检察院贯彻落实中央《意见》提出的要求，专题研究落实举措、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汲取智慧和力量，赓续人民检察制度的红色基因，党组书记及党组成员开展党史宣讲 6 次，举办专题读书会、主题征文等活动 15 次，开展“检察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 35 次。精心培育“七彩党建”品牌，实现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双融互促，机关党支部被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

**强化专业能力建设。**建立“培训+办案+研究”能力提升模式，大力开展课题研究、技能培训、轮岗锻炼，开展各类学习 20 余期，努力形成业务骨干传帮带、年轻干警思学做的良性循环。坚持“周学月考季评”制度，实现以考促学，以学促行。强化“精

品意识”，践行“工匠精神”，检察干警制作的一份《检察建议调查终结报告》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法律文书。强化检察理论研究，调研文章连续4年在全省检察机关理论研讨年会上获奖。着力培养新形势下的检察专业人才，1名检察官入选全省检察机关首批经济犯罪（网络犯罪）检察人才库。

**狠抓纪律作风建设。**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sup>[17]</sup>，42名检察干警自觉接受政治洗礼，2名干警被表彰为“检察英模”，教育整顿工作被评为“优秀”等次。着力规范检察权运行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26项制度机制。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为干警定制开通“三个规定”来电彩铃，筑牢廉洁司法“内外防线”的经验材料被省检察院转发推广。

各位代表，我们须臾不忘“检察院”前的“人民”二字，深刻认识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一年来，我们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并通报检察工作5次，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检察工作45人次，办结代表、委员意见建议19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及舆论监督，公布主要业务数据4期，发布重要案件信息14条，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评议案件11件。积极构建良性检律关系，开展检律会商4次，律师代表参与检察听证、信访化解、案件评查等活动16人次。依托新媒体平台发布检察信息877条，检察工作透明度明显提升。

各位代表，我们深知，检察工作取得的新发展、新进步，离不开县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县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热忱关心，离不开县监委、法院、公安等相关部门的支持配合。在此，我代表县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对标对表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检察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以法律监督职责服务保障沁水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的措施还不够精准；二是运用检察监督新理念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力度仍需加强；三是部分检察干警依法能动履职的意识和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面对问题和不足，我们将紧盯不放、全面破解。

## 2022 年工作安排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县检察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县委以及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县委“三地三区五提升”战略部署，以“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以“高质量发展”

为主题，以落实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标志性指标为抓手，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抬高标杆、争创一流，不断推动县检察院政治建设、履职能力整体提升，始终以争先进位的姿态推动沁水检察工作继续走在全市前列，为全方位推动沁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重点抓好以下 4 个方面工作。

### **一、坚定不移筑牢政治忠诚，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

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做到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强化思想政治建设，持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化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全面贯彻政法工作条例和请示报告制度，坚持以政治标准审视业务工作，以业务成效检验政治自觉。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加强检察新媒体建设，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 **二、坚定不移服务发展大局，把服务高质量发展落到实处**

深刻领会县委十四届五次全会精神，抓住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这条主线，以“五安联创<sup>[18]</sup>”为抓手，守好“三条底线”，毫不动摇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自觉融入反腐败工作大局，进一步营造更加优质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综合运用检察职能构建沁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持续深入开展“检察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以更实举

措服务高质量发展，以更深情怀保障民生福祉。

### 三、坚定不移履行监督职责，把“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落到实处

认真落实中央《意见》赋予的职责使命及县委提出的贯彻要求，完善检察工作职能体系。在做优刑事检察上出实招，强化刑事立案、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监督，完善刑事执行和监管监督。在做强民事检察上谋实策，畅通司法救济渠道，增强监督的主动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在做实行政检察上下实功，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推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促进案结事了政和。在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上求实效，深入开展“保护传统村落、留住三晋乡愁”专项行动，推动预防性保护、合理开发。充分发挥法律监督在推进法治沁水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从供给侧提供更多更优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更好维护司法公正。

### 四、坚定不移加强自身建设，把建设过硬检察铁军的要求落到实处

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驰而不息纠正“四风”，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努力锻造忠诚可靠、清正廉洁的检察铁军。持续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专业训练，实现检察干警能力素养“质”的提升。大力推进科技应用，坚持向科技要检力、要战斗力，以“智慧检务”推动检察工作提挡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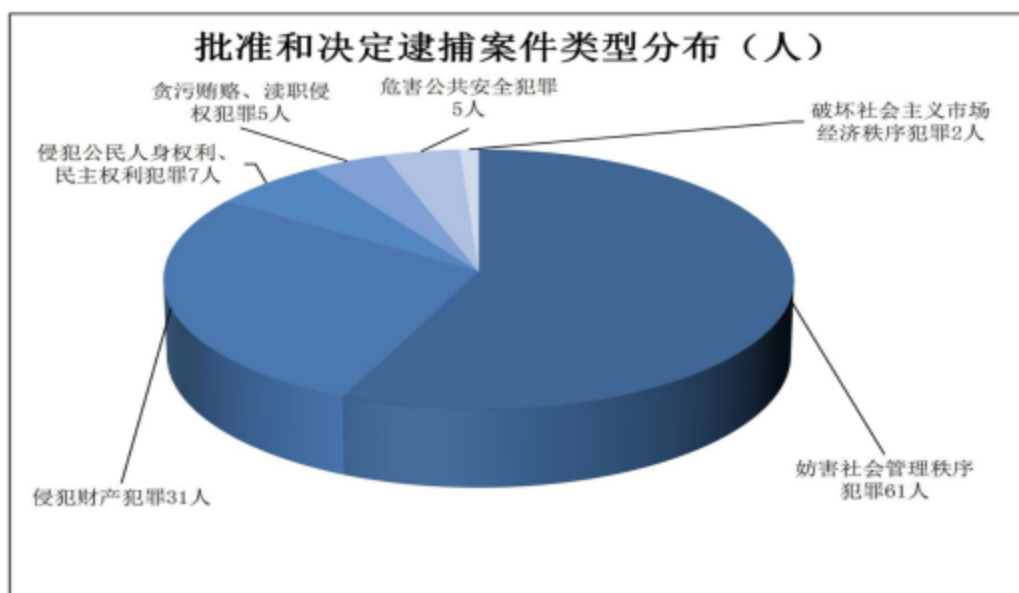
各位代表，百舸争流、奋楫者先，千帆竞发、勇进者胜。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县检察院将全面落实本次会议精神，更加自觉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不断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努力为沁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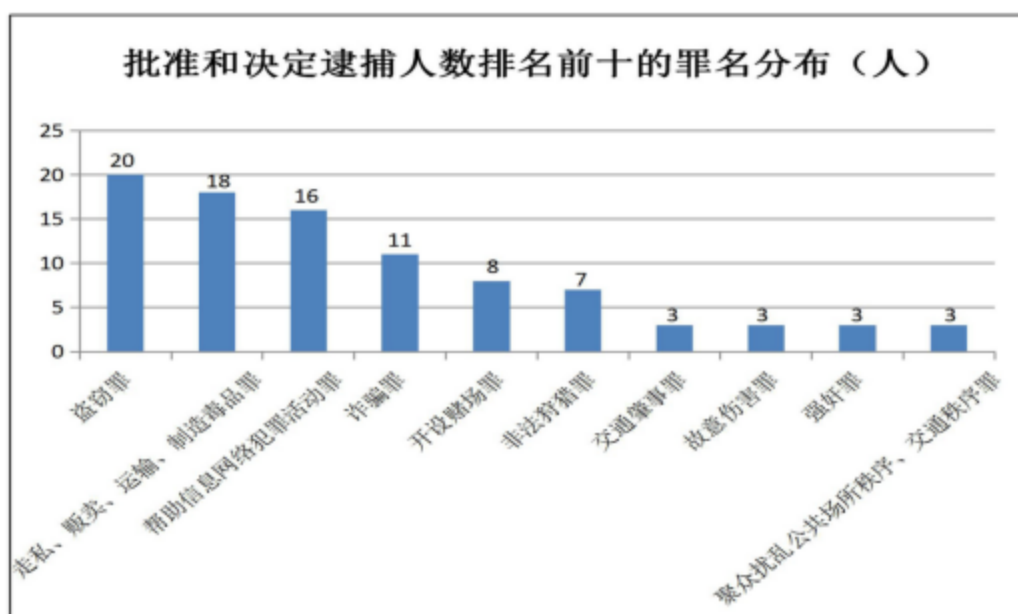
# 2021 年检察机关办案情况图例

## 一、刑事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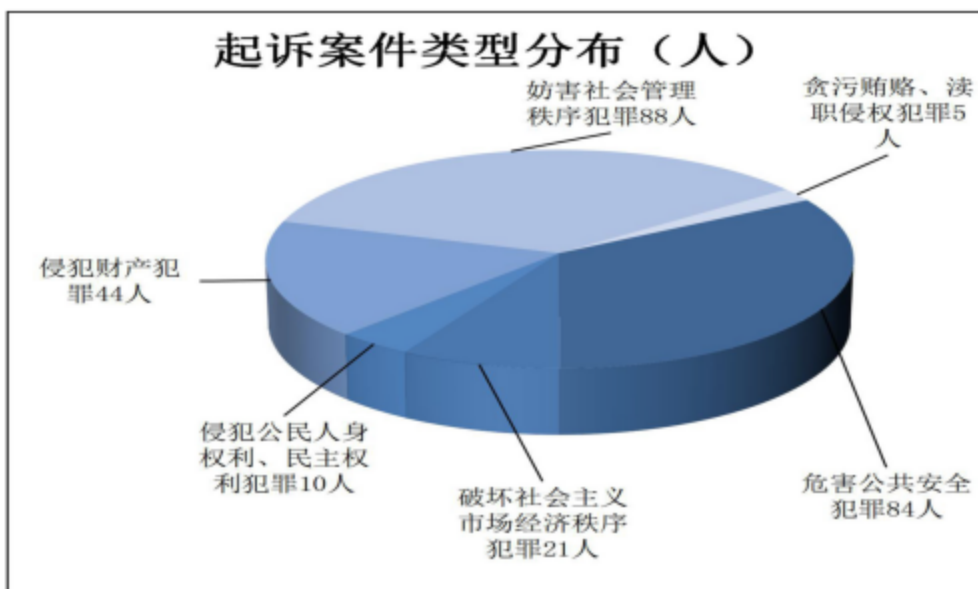
### (一) 批准和决定逮捕案件类型分布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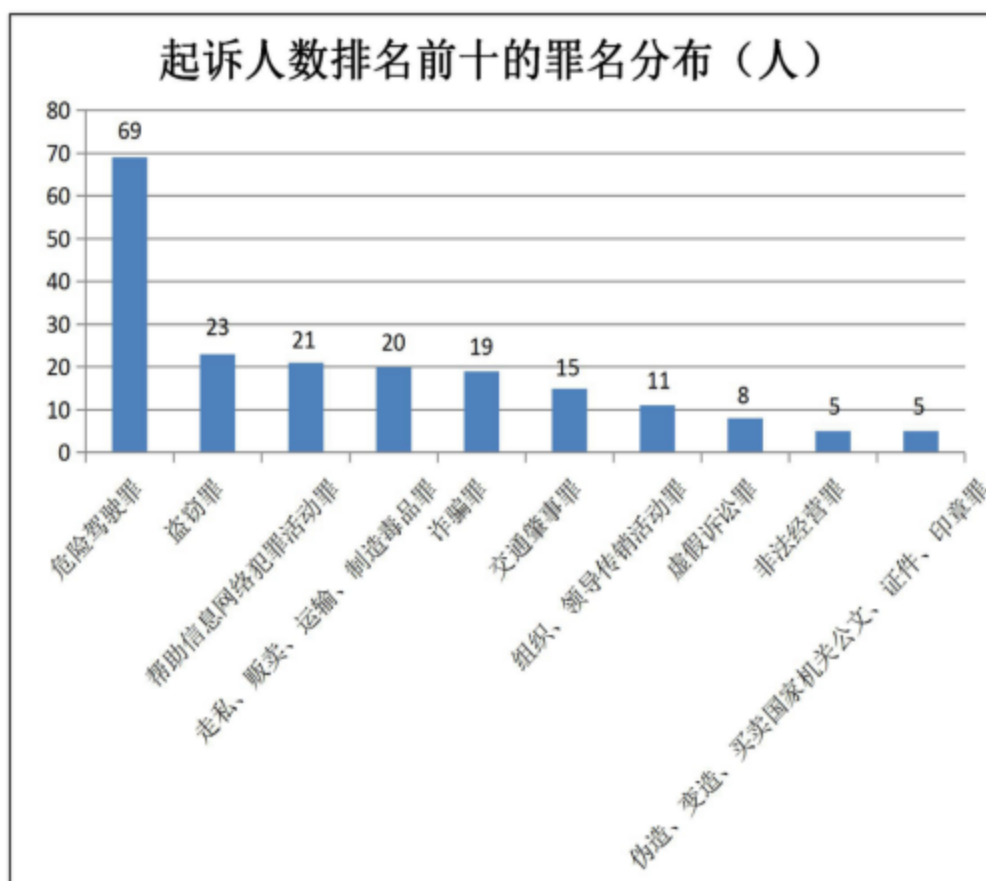
### (二) 批准和决定逮捕人数排名前十的罪名分布 (人)



### (三) 起诉案件类型分布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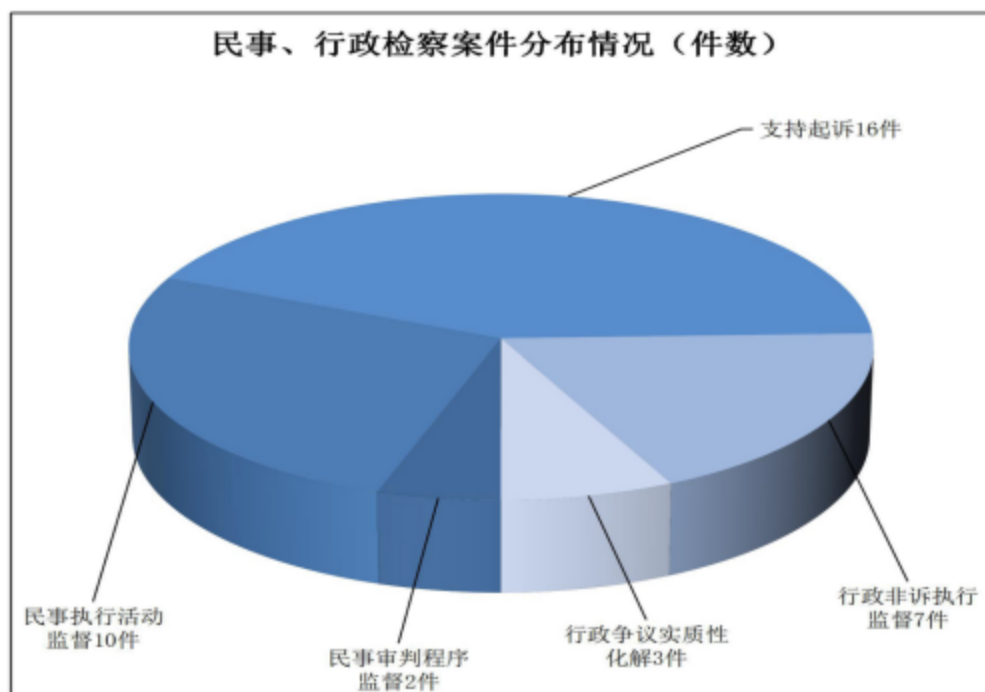


### (四) 起诉人数排名前十的罪名分布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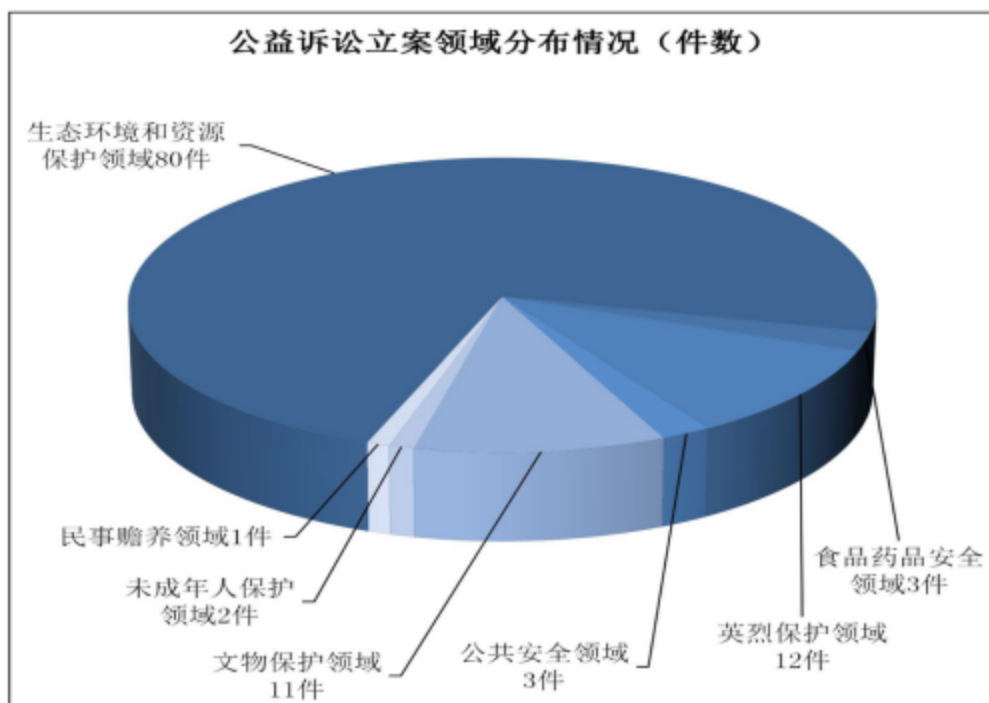
## 二、民事、行政检察

民事、行政检察案件分布情况（件数）：



## 三、公益诉讼检察

公益诉讼立案领域分布情况（件数）：



## 附件 2

# 有关案例说明

**1. 苗某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2010 年至 2017 年，苗某某在任沁水县某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向该县多家民营企业索取贿赂 10 万余元。因苗某某不配合施工、纵容其他村委人员向施工方索要不合理费用，致使部分工程工期延误，给沁水县营商环境造成了负面影响，严重破坏了该村政治生态。考虑到涉案企业均是沁水县推动解决当地村民就业的重要单位，也是各自所在乡镇带动当地经济发展的龙头企业，沁水县检察院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围绕案件处理情况主动与上述企业沟通对接，并建议县法院邀请部分民营企业代表参加庭审旁听，引导民营企业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合法合规经营，取得了良好效果。

**2. 郭某某等 6 人串通投标案：**2017 年 6 至 7 月，山西某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某某，在参与沁水县端氏镇端氏村“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工程建设项目”和“移民新村建设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为了达到中标目的，郭某某与张某某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报价及保证金由郭某某统一制定和支付。随后，张某某联系徐某某等 4 人借用公司资质报名投标，并将投标报价及保证金提供给上述人员参与陪标，最终山西某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承办检察官坚持宽严相济司法理念。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和法律适用关，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对于情节轻微、

认罪认罚、真诚悔过的当事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给予教育、挽救，依法审慎行使不起诉裁量权。经公开听证，县检察院对张某某等5名人员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决定，并对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山西某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郭某某依法提起公诉。

**3. 于某某申诉案：**2018年8月29日凌晨2点，于某甲以于某乙收取500元但未办成双女准生证为由，采取威胁、殴打等方式，限制于某乙离开自己家，并要求赔偿其1万元损失费，时间持续3个多小时，造成于某乙轻微伤。期间，于某乙给妻子于某丙打电话让其拿上钱来于某甲家。于某丙6时到达于某甲家后，殴打于某甲3名亲属，在追打于某甲时，被于某甲摔倒在地，受轻微伤。后于某甲因犯非法拘禁罪，被判处拘役六个月并赔偿于某乙2万余元。于某乙不服晋城市中院生效裁定，向晋城市检察院提出申诉。于某丙因伤对于某甲提出民事诉讼，且不服法院民事判决，向县检察院申请监督。于某丙殴打于某甲亲属一事作为治安案件线索移送镇派出所处理。县检察院坚持系统思维，把一事引发的三起案件整体打包处理，牵头组成“四级五方”（市、县、镇、村四级，市检察院、县检察院、镇政府、镇派出所和村委五家单位）的多元调解队伍，形成强大工作合力，有效化解矛盾纠纷，达到了“案结事了人和”和“双赢多赢共赢”的目的。

**4. 闫某某故意伤害案：**2019年2月19日，犯罪嫌疑人闫某

某到沁水县端氏镇一 KTV 包间内参加其前妻的生日聚会，酒后与受害人陈某发生争执，致陈某轻伤二级。该案的双方当事人案发前并不认识，没有积怨。承办检察官将化解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办理此类轻害案的出发点，在找准症结之后，积极联系犯罪嫌疑人闫某某和受害人陈某开展释法说理，普及相关法律政策，融法理情于一体，开展刑事和解工作。通过耐心劝导，犯罪嫌疑人闫某某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受害人陈某愿意接受闫某某的道歉和赔偿，自愿与犯罪嫌疑人闫某某达成和解。为彻底消除双方的后顾之忧，提升司法公信力，县检察院组织召开案件公开听证会，听证员一致认为该案符合不起诉的适用条件，同意检察机关对闫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的建议。通过刑事和解，被害人得到了经济补偿和精神安慰，犯罪嫌疑人得到了从宽处罚，在惩罚和矫治犯罪嫌疑人的同时，又保护和救济了被害人，减轻了消极对立情绪，最大限度化解了冲突，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5. 郑某某等不服行政处罚决定案：**2021 年 3 月，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沁水县龙港镇某某口腔诊所等 3 家口腔诊所存在违规购进药品行为，对该 3 家诊所作出行政处罚款处罚。该 3 家诊所法定代表人郑某某等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向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该处罚决定。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与县检察院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对郑某某等人进行释法说理，指出其违法行为，并根据违法所得情况建议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调整行政处罚。调解会后，3家诊所及时缴纳了罚款。在化解纠纷过程中，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和县检察院及时沟通，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坚持支持与监督、监督与保护并重的原则，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 附件 3

## 相关用语说明

**1. “断卡”专项行动：**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造成人民群众巨大财产损失。与此同时，网络犯罪也迭代升级，非法贩卖、出租“两卡”（银行卡、手机卡）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活动的帮凶。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联席会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以打击整治“两卡”违法犯罪活动为主要内容的“断卡”行动。

**2. “四大检察”：**是指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

**3. 认罪认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于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对于认罪认罚案件，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

**4. “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少捕”是指正确处理逮捕的证据条件、刑罚条件和社会危险性条件三者的关系，加大对逮捕必要性的审查力度，做到可捕可不捕的坚决不捕；“慎诉”是指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切实发挥不起诉在诉讼中的过滤和救济作用，结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对罪行较轻案件能不诉

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建议，最大限度化解社会矛盾；“慎押”是指对已经逮捕的案件，加大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力度，对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险性较小，采取其他强制措施能保障诉讼正常进行的，及时建议变更为非羁押强制措施。2020年1月，全国检察长会议正式提出“少捕慎诉慎押”要求，逐步形成检察司法理念并努力践行，此后得到中央政法委采纳肯定。2021年4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将“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少捕慎诉慎押”从刑事司法理念上升为刑事司法政策。

**5. 羁押必要性审查：**是指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至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前的整个羁押过程中，人民检察院依职权或者依当事人申请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以确定被羁押人是否应当继续羁押，如认为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依法建议有关部门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这一制度有利于防止超期羁押和不正当关押，尊重和保障人权。

**6. 检察建议：**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参与社会治理，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个人和组织合法权益，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重要方式。检察建议主要包括再审检察建议、纠正违法检察建议、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7. 刑事和解：**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八至二百九十条对当事

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进行了专门规定，按照法律规定，因民间纠纷引起，涉嫌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犯罪，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故意犯罪案件，以及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纳入公诉案件适用和解程序的范围。但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五年以内曾经故意犯罪的，不适用这一程序。对于当事人之间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8. 封存犯罪记录：**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六条对未成年犯罪人犯罪记录的封存与查询进行了专门规定，按照法律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犯罪记录被封存的，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但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犯罪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

**9. 督促监护令：**检察机关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监护人存在管教不严，监护缺位等问题，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者受到侵害的时候，督促、引导父母对孩子履行监护人引进的职责和义务，保障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向监护人发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检察工作文书。

**10. “四个最严”：**全国检察机关、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

管部门联合开展的，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来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专项工作。

**11. 支持起诉岗：**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弱势群体的行为支持受损害单位或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并参与诉讼活动。支持起诉岗是山西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司法理念，根据《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办理支持起诉案件规定》，在基层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内设置的支持弱势群体起诉的服务点。驻法院支持起诉岗是法检两家形成共识，合力提高诉讼效率、降低诉讼成本，向人民群众提供精准司法服务和优质司法产品的创新制度。检察机关借助人民法院的一线窗口，为弱势群体提供一条“绿色通道”，让困难群众能够及时有效获得法律帮助。

**12.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是指依法通过不同手段使行政争议得到彻底、有效、妥善解决，使行政实体法律关系得到实质性处理，当事人不再申请启动新的法律程序。

**13. 检察听证：**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于符合条件的案件，组织召开听证会，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听取听证员和其他参加人意见的案件审查活动。听证会可由人民检察院根据案件办理需要决定召开，也可由当事人及其辩护人、代理人申请，经审查案件的人民检察院批准召开。听证会参加人员除听证员外，可以包括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

人、第三人、相关办案人员、证人和鉴定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14. “三个规定”：**2015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印发《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这三个规范性文件简称“三个规定”。

**15.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全国检察机关统一对外的智能化检察为民综合服务网络平台，通过12309网站、12309检察服务热线（电话）、12309移动客户端（手机APP）和12309微信公众号四种渠道，向社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检察服务。

**16. “第一议题”制度：**将专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各类各级会议的第一议题，推动学习常态化制度化。

**17.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2021年2月27日，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在北京召开，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启动。首批为市县两级党委政法委、政法单位以及省属监狱、戒毒所，于2月底至6月底开展整顿；第二批为中央政法委、政法单位和省级党委政法委、政法单位，自8月开始至10月底开展整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分为学习教育、查纠整改和总

结提升 3 个阶段，旨在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政法铁军，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法治中国提供坚强组织保证，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18. “五安联创”：**2022 年 1 月 24 日，省委书记林武在平安山西建设表彰大会上强调，为党的二十大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是当前平安山西建设的中心任务、头等大事。要紧紧围绕共建共治共享目标，以“五安联创”为抓手，用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扎实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推动全社会共创平安、共护平安、共享平安。一是聚焦政治更安全，推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二是聚焦社会更安定，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三是聚焦人民更安宁，不断提升维护公共安全效能。四是聚焦基础更安稳，积极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五是聚焦网络更安靖，持续深化网络空间综合治理。